



原武縣志



ル 5
1545
3



鳳武縣志卷之四

賦稅

漕運

鹽課

郵傳附

賦稅者經費所自出也禹貢則壤定賦法基尚矣  
後世取民之制不一自井田法壞其沿襲而不改  
者租庸調之法也原武處黃沁下流歲苦泛溢遷  
徙有常賦而無常土顧田賦既定有常額則必取  
盈焉子民者誠能於催科之中寓撫字之意使民  
樂於急公而官亦不至於病民則幾矣

明洪武二十四年田二千一百一十頃九十九畝

八分嘉靖二十二年清丈田四千七百七十九頃  
 二十四畝九分五釐萬曆九年清丈田四千五百  
 八頃五畝一分萬曆二十年清丈田四千五百八  
 十六頃九十畝二分五釐一毫四絲內好地三千  
 六百五十頃二十四畝一釐二毫四絲好平沙地  
 四十五頃二十畝九分一釐四毫畝半折一折好  
 地三十頃一十三畝九分四釐三毫一絲平灘平  
 沙老灘地四百九十一頃七十一畝九分一釐三  
 毫二畝折一折好地二百四十五頃八十五畝九

分三釐六毫五絲坑灘坑沙灘地三百九十九  
 頃七十三畝四分一釐二毫四畝折一折好地九  
 十九頃九十三畝三分五釐三毫共折實好地四  
 千二十六頃一十七畝二分六釐五毫王庄潞府  
 籽粒地二十五頃六十一畝二分民屯長城滹沱  
 窟張潭旗四屯地二十八頃九十一畝宣武衛屯  
 地四十八頃一畝

國朝原額地四千五十一頃九十三畝四分二釐二  
 毫內除撥給瑞府籽粒地一十四頃一十二畝

除創建大王廟地一十五畝九分實在地四千三十七頃六十五畝五分二釐二毫順治十五年知縣寧弘舒清丈分為好地二千六百一十九頃八十畝四分三釐五毫七絲九忽二微六纖平沙次嫌地五百一十七頃六十八畝九分七釐二毫一絲九忽係四折三折實地三百八十八頃二十六畝七分二釐九毫一絲四忽二微五纖坑沙極難老灘一千四頃四十九畝三分七毫七絲九忽係三折二折實地六百六十九頃九十九畝五分七釐

釐五毫一絲九忽三微七纖嫩灘地七百一十八頃一十七畝五分六釐三毫七絲四忽二微四纖係二折一折實地三百五十九頃五十八畝七分八釐一毫八絲七忽一微二纖共折實好地四千三十七頃六十五畝五分二釐二毫順治三年巡

按冊 具題奉

旨免荒現除荒地二百一頃三十四畝九分四釐二毫五絲五忽乾隆元年五月內撫部院富德具題奉旨豁除臨河北岸堤壓柳佔地八頃六十一畝乾隆元

年九月內撫部院富德具題奉

旨豁免鹽課飛沙坍塌地三百三十五頃五十七畝二

分四釐以上除荒並豁免共地五百四十五頃五

十三畝一分八釐二毫五絲五忽現種行糧成熟

並康熙九年起到雍正十年止勸墾並自首共地

三千四百九十二頃一十二畝三分三釐九毫四

絲五忽

原額銀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兩四錢八分七釐一

毫九絲二微三纖四沙四塵八埃至萬歷年間每

畝加增九釐共增銀三千六百三十三兩八錢八

分九釐六毫九絲八忽實原額銀二萬二百七十

四兩三錢七分六釐八毫八絲八忽三微三纖四

沙四塵八埃閏月銀四百八十九兩二錢六分二

釐二毫順治三年除荒銀一千三十五兩四錢三

分八釐九毫八忽三微三纖四沙四塵八埃乾隆

元年除豁銀四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九毫又除

豁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八毫共除豁

銀二千八百五兩三錢九分六釐六毫八絲八忽

三微三織四塵八埃內有米價銀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五分六釐四毫九絲二忽八微又補徵銀二百一十七兩一錢八分四釐七絲二忽六微又攤派丁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七分三釐實在共銀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四毫七絲二忽六微遇閏月銀一釐二毫一絲一忽七微四織八沙三塵三埃七渺四漠康熙八年新收更名原額地三十九頃七十三畝二分全熟原額銀二百四兩三錢二分六釐九毫又

攤派丁銀一十四兩五錢七分三釐七毫二項共實在銀二百一十八兩九錢六毫遇閏月每畝派閏月銀一釐二毫一絲一忽七微四織八沙三塵三埃七渺四漠

本縣原有額外臨河荒地二十二頃三十畝全熟原額銀二十六兩五錢九分三釐一毫攤派丁銀一兩八錢九分六釐八毫二項共實在銀二十八兩四錢八分九釐九毫

又額外原額地五十頃八十九畝八分全熟原額

原正縣志 卷之四 五  
銀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五分五釐二毫攤派丁銀  
八兩七錢一分二釐八毫二項共實在銀一百三  
十兩八錢六分八釐

收并宣武衛地原額地一十一頃三十七畝全熟  
原額銀二十八兩五錢四分六釐二毫三絲遇閏  
每畝派閏月銀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  
塵三埃三渺四漠連閏共銀二十九兩四錢九分  
三釐七毫三絲攤派丁銀二兩一錢三釐七毫二  
項實在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七釐四毫二

漕運

原額歲辦正耗漕米一千二百八十石

現徵正兌正耗漕米九百九十一石二斗二升五  
合八勺五抄六撮

潤耗三十八石七斗一升九合七勺六抄

道漕輕折等銀六百六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九  
毫八絲八忽八纖

康熙二十二年巡撫王日藻以豫省米色黃小陸  
運艱難題請改徵折色

康熙二十九年 部議復運本色巡撫閻興邦因  
豫省荒旱米價騰湧仍運本色恐滋苦累特疏題  
請荷蒙

恩允暫行停徵

康熙三十年巡撫閻興邦題准停運一年

康熙三十一年奏

上諭停徵漕米

康熙三十二年巡撫顧汧題准停止民間採買折

徵銀兩

康熙三十五年巡撫李國亮題准將小灘收兌改

歸衛輝水次

康熙三十七年奉 部議仍歸小灘兌運

康熙三十八年巡撫李國亮題准水次改歸衛輝

康熙四十二年巡撫徐潮題准暫免辦運折銀解

部

康熙五十八年奉文將附近水次彰衛懷三府并  
附近水次開封府屬之州縣徵運本色其不近水  
次之州縣折徵銀兩交糧道採辦起運



鹽課

銷長蘆鹽

原額鹽一千引

加增鹽四十六引

郵傳 屬偏僻

至省一百二十里

西至鄭州滎澤縣四十二里

南至鄭州七十里

北至衛輝府新鄉縣七十里

現設遞馬四名

現設馬遞夫二名

歲支夫馬工料等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遇閏加

銀一十七兩七錢

雜稅

一活稅銀

一當稅銀

一房地稅契銀

一老稅銀

一酒稅銀

一牙帖稅銀

以上六項無定額儘收儘解歲終報銷

惟正之供千方通義我

朝賦稅大抵因明之舊積習相延民多逋欠催徵日

繁需索愈多致小民終歲雜費之數可抵正供之半幸賴我

世宗憲皇帝整飭吏治各憲大加釐剔豫省陋規洗滌殆盡嚴飭各屬遵行挨里順庄便民滾單吏無所施其威役無所舞其弊急公之民早完正賦海寧沈一齋先生詩云貧少官租輸亦早衙門不辱吏胥過而查德尹侍講贈某邑宰有夜犬驚胥少秋鱸餉客多之句猗歟盛哉可以長此萬年無賦歛夜

深歸之艱矣

乘時謹識

附載明知縣楊順均田疏議

邑之訟獄滋章賦役淆亂催科無政閭閻疾苦其原皆起於地畝不均而地畝不均實由於經界不正冊籍不定也究極始終之論其害有十若欲痛去而一新之其利亦有十何者經界正然後豪強不得以兼併徃年丈量事成苟且各區未嘗明立彼此截然之限是以乙爲甲侵畏其強而不敢明則於丙取足焉弗平而訟止及乙耳而豈意其在甲也則非十數條段挨查之不得其情少不精心

卽有負不平者爲害一僻縣無貿易之利諸凡徭役悉徵於地富民割瘠鹵之野以異下戶各出一地二糧彼貧乏無策喜無故之獲欣然承受樂歲鋤口僅足以供惟正之供而凶歉不免鬻賣一糧去一糧存賠輸不前則携家而竄矣本圖里甲受其累及爲害二其間狙詐之徒朦訛地去糧存官長聽之按其田則不足驗其由帖則有餘不免爲之鄰里勾攤懵然無所識其受病之根爲害三地已屬他人不知幾變矣驛傳祇候河堡夫役不暇

其舊復向買主取討強者必多弱者必少以富人易辦之財經貧人易費之手過限不完必致重徵爭競紛紛訟所由起爲害四成敗無常業是以有過制有開收然官無冊籍盡信書手之簿神姦鬼秘飛派巧撒或連阡陌而有不稅之倖或無置錐而有必科之怨甚者罪大惡極與簿俱匿則一圖之爭無時而息矣爲害五里長貪殘以百家之瘦而爲一家之肥凌虐誅求逼令逃遁所餘不盡之田悉爲已有相習成風恬不知怪夫非有惡其人

實利其有耳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則戶口安得不  
虛耗哉爲害六至於徵糧則曰此逃戶某人者今  
去幾踰年矣問其田則曰予輩十季輸年典當代  
伊賠耳指一年之糧典三年之地醉淫浪費殊不  
甚惜後來十季亦復如是重疊積壓不知數年之  
後何以支吾以致拖欠累累不完正坐於此爲害  
七四鄰環壤參錯不齊勢所必至往年區官不得  
其人地戶因緣爲奸本縣丈量報作鄰縣鄰縣丈  
量復稱本縣兩相影射無所稽考夫入冊之區戶

合取盈而鄰邊之處纖毫無科雖大道寧藏富於  
民而爲政以絜矩爲義莫非王土何苦樂相懸如  
是爲害入黃河之身俱國賦之自出朝爲桑田暮  
爲巨壑小民包賠不前寄食外郡回顧其空名繫  
籍不啻如猛虎蝮蛇羈旅魂魄猶懷驚畏又安敢  
望其勞來旋定以獲安集其室家爲害九往年丈  
量不度大河之闊退灘之處儘有餘者開墾其間  
第一有能告求頂補彼其四至漫沒旣無以服其  
心而鄰佑証佐又罕能核其實兩造不分含糊頂

補此尤其善者而况能尋源按迹上下於公庭而辨是非者什百之中幾多見哉爲害十何謂十利概縣徵糧一萬三千五百餘石見田四千六百餘頃每畝二升九合定數也誠准令行關取陽武新鄉獲嘉滎澤中牟鄭州往年所造區文冊與本縣邊冊磨對不在此則在彼其不顯載卽係隱瞞原係各縣者仍歸各縣起科如此則頃畝必增於舊之田攤原額之糧概縣必獲輕省所謂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也利一所謂懼不可行者隔縣豪猾

受約束彼處官司莫肯虛心協力以濟至公耳本縣告示曉諭已首出十頃有餘以待復丈入冊如冀文進等可驗也邊地清矣酌量四方之中築爲大墩分字編號五頃四十畝爲一區依稀周人井田之法周圍封樹桑柳易生之物永久不廢縱有侵佔當不出一區之內責券履畝情僞立見利二黃河兩岸如流吳等渡對豎高桅船載長縲疾擢直抵南岸則水之廣狹尺寸不爽異時衝決而南北舊寬幾何則所壞某區某人田若干可與輕糧

也衝決而北比舊狹幾何知所退某區某人田若干  
當某人頂補也雖有水災民不告病利三經界正  
矣各區有頭區十有官象度地形界畫方冊責令  
人戶飛帖報造按圖審地如果不謬類成大總如  
此則地糧俱足其一切失業逋負之衆咸舍除之  
彼其苦累久矣如釋重負而卽一旦之安生養休  
息不復流離轉徙而錢糧一徵卽可刻期完報利  
四弘治遠年無論也正德以來逃戶田土里長佔  
種者飛帖造報仍書逃戶姓名如云某人佃種逃

戶某人地若干另類一冊俟其來歸能復業者卽  
以還之夫鄉井墳墓誰無此心所畏在彼所願在  
此自將懽欣鼓舞扶老携幼而至矣利五冊既定  
矣仍爲十軸畫界飛帖一如冊式遇有鬻賣過割  
者赴縣稅契就取本軸更換飛帖如此則披軸之  
間甲乙原隲燦若指掌書手不得售其奸人亦無  
所容其詭矣利六開收不紊根旣清矣兩稅之期  
官有真見多寡輕重一恒人自能辨之書手里胥  
不過散由帖督程限而已雖欲招權納賄其誰與

之利七取該縣之地總分而爲十四零析而爲一百四十選其中殷實者百四十人爲之長差使支應彼此適均里甲不勞牒訴再添而自實矣利八里甲旣實審戶尤易則壤而賦地無餘利計口而庸人無橫徵論家而調戶無苛額三等九則均齊方正不數日畢矣利九封樹若成數年之後葱鬱蔽野不惟足以供匹婦蠶食之需而憑高視之星羅碁布鱗次櫛比可以險阻郊原藩籬城郭是又增一戎馬不得馳驅之防也利十夫民有寸害而不獲一革民有寸利而不獲一興任守地方者之責也

一關鄰冊以清邊地合無先將鄰縣往年所造地邊文冊准令關丞與本縣邊冊磨對仍出示徧諭但有邊地俱限十日以裏赴縣首告免罪各將本縣地盡頭處築五尺高墩插木牌一面書寫本人姓名沿邊各掘小壕再行委官相度大角之處豎黃旗一面大書原武地界字樣敢有仍前隱密許諸人許告不拘頃畝盡數充賞犯人重罪如此則

地鄰之家見利爭趨必曲為搜訪或至地邊查觀必曰某段亦係原武何以在墩壕之外邊地盡數出矣○一選區官以給任使本縣地約計一百號南北分之各五十先南而後北止用五十人為之官除公道可托耳目所真知者外令師生士大夫等不拘官民從公舉報叅之眾論必得端人正士各任一號如本號有本官之地者更易他號以避嫌疑區官就於本號有地人戶內每區選一殷實者為區頭先期本職親領區官發誓於城隍廟論之以至公懼之以顯禍有功者絲紅賞勞作弊者申呈重治則所用俱得其人矣○一畫十字以正中為邊地既清酌量四方之中令陰陽人等以盤針為一區之界上置一旗以繩分之東西為一區之界一區之地上插一木牌一里既定界為五頃四十五畝四分此牌不差則各區之張本立矣○一分字號以編圖區壇分十字則概縣大勢為四段矣東南一方編為天



字號西南一方編爲玄字號東北一方編爲地字  
號西北一方編爲黃字號四號俱從中起東西相  
對南北亦相對各挨次丈去按十字壇封堠插牌  
各立邊界天字一號一區二區至州縣地界若干  
區玄黃亦然區頭所司不過一區區官所司不過  
一號分職受任不十日畢矣○一量村舍以及津渡  
平原易丈也或過庄宅鎮店離牆三五步擇平坦  
之處相度與後面牆用齊埋一木椿至前牆角亦  
埋木椿以繩順過之尺寸四面俱量其中可知若  
夫矮牆則止兩頭豎竿繩繫其上而下可知矣至  
於河水之量尤爲不難自中而南埃立封堠以  
於河兩岸各起一大墩立二長竿相對繫繩於此  
竿之上用船載過繫於南岸之竿計繩之盈縮以  
爲河之廣狹如王村渡口若干流吳若干俱明白  
逐一冊記○一明封樹以杜侵移區官督令每區  
四角積土爲堠高五尺許上豎木牌一根入地必  
二三尺灌白灰其中牌上直書天字一號第一區  
沿堠居中空虛之處遍釘小橛候來春督令遍栽

桑柳永遠爲界○一互糾察以正奸欺丈地之弊  
有稜區蓋緣扯繩不緊則地形必縮如稜之狀而  
不得其直者也往年立字號稜少三十餘頃區官  
憚改遂令衆區攤包虛糧今宜天字一號就查二  
號二號就查三號挨次查去或有地數多少者良  
田而詐爲沙薄者民田而詐爲王府者曠野而開  
爲城郭邱陵道路者齊糾而正之但有毫釐之差  
隨即更正務使縱橫相望千區如一各取不扶同  
註結本職仍自下地抽取一二區拘戶人審查

有差失一體連坐○一報飛票以攢圖冊區頭  
空白簿一扇約十餘頁次頁全夾紙按畫一區地  
形或全半責令戶人各將地數開寫小票如云某  
里某甲某人在西地若干畝原係逃戶亦云某人  
佃種本甲逃戶某人地若干畝送與區頭就照地  
之形勢依次粘帖圖內帖完區官以圖書半印圖  
飛票半印圖冊之上以防扯毀後數頁明開某人  
若干畝四至某人終開其地若干又令別爲副本  
區頭收貯以備失毀○一收飛票以入總圖者各

戶之地散見各冊而勒於一處也區冊飛帖既結完矣本官以十四里爲置一空白文簿隔數頁貼一甲書手報名各執簿兩旁排定正官坐一高坐兩旁各列吏二人以給送帖之役官於坐上取出某號某區冊籍置於前面揭一飛票就呼某里某甲該里書手卽答曰在此吏持送至書手面前纏糊於某里某甲之下一區飛票散盡官將圖半印記數目於冊面以防疎畧一區票盡方及一圖如是則書手不弄筆墨絕妄想之心飛帖攢粘省磨寫之勞流水揭粘事易集辦○一計飛票以歸本戶飛票入空白簿內流水粘貼不說地戶姓名不歸戶者恐時久爲書手作弊也飛票旣入冊各里書手再置空白簿一扇亦開十甲行頭如飛票簿某里一甲第一行某戶某人地若干卽將一甲凡有此人地土共作一處開謄於空白簿內一甲第二行以至三行十行二甲三甲以至十甲各照此以戶類總則地不差而戶定矣○一計實地以均正糧糧旣各類總矣先將該縣丈過實在地

數總計若干畝却將原額稅糧照畝均攤每畝該糧若干前之有地無糧者有糧無地詭寄二糧者侵奪不平者河衝頂補者不復訟矣○一裝圖軸以記開收冊既成矣不滿一百號爲一大軸圖畫飛帖一如冊式各將地畝以飛帖粘滿有鬻賣者赴縣稅契取票收出本號軸圖更名其上飛帖俱用堅厚紙半印鈐記以防偷改○一嚴賞罰以期必行處置官銀五兩貯以木匣待首地之人造大枷十餘面排縣門前以待作契之人有能首告者

戶人雖盜賊必當與犯令者雖豪富必懲有隔縣不服者許申都院提問則事可舉行而往時作契者庶乎息矣

知縣詹槐芬看論曰原土平曠無溝遂封漁往多豪強隱佔兼佃之患自明嘉靖二十二年知縣楊順分區別號規畫整齊而後經界正井地均雖有豪強無所容其奸佔矣越百餘禩前制少替知縣審弘舒重起而丈量之規制一新區畫較然迄今又三十有三載矣保無有好猾不矩之徒從而移

址換段以肆其隱佔兼併之故智者孑然遺規具  
 在苟按制而寸測之可坐而戢其奸也獨是重可  
 疑者五尺之制通乎天下而原則外加一寸八分  
 余初至有爭地者余從而丈之訝其弓長僉曰此  
 舊制也載在縣儀門外明楊令碑記中余曰吁此  
 勝國事也僉足信僉曰不然

國朝順治十五年丈地時亦曾用之有檄在余乃令  
 吏簡故牒得舊檄焉有曰各屬徵糧則例不一弓  
 制亦殊曠之舊制等語余於是乃知民言之非誣

矣因羅然曰是僅徵信一邑乎命吏珍藏之越後  
 有事虞芮之役於縣東南境上果藉是以爭出四  
 楊順碑文証之不決乃出原檄以質而後帖然無  
 譁也嗚呼是豈非原地之一大關鍵也哉顧今之  
 所存者已屬斷簡殘編恐迄今不紀將浸久而浸  
 湮也彼豪強之奸滋亦何所底止歟爰詳其經驗  
 情由而備錄其碑記檄末於左

明嘉靖二十二年知縣楊順平稅規畫記

一記地盤概縣原糧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石二斗

六升二勺原址四千六百一十六頃四十七畝四分四釐四毫八分畝糧二升九合一勺二抄今量過好地三千八百六十四頃七十四畝六分四釐老灘地五百五頃七十二畝四分新灘地三百四十四頃五十五畝一分一釐平沙折好地六十九頃八十三畝五分坑沙折好地五頃三十九畝共地四千七百七十九頃二十四畝九分五釐計算每畝夏秋起糧二升八合一勺夏派九合一勺五抄七撮秋派一升八合一勺四抄三撮地比舊增

六十二頃七十七畝五分六毫糧比舊減四百一十五石五斗七合一勺○一辨地糧地有五等糧有三等負郭為上地應派上糧重差臨河為老灘應派祿折輕差新淤為嫩灘應派闕布免差平沙為畝半折一糧擬老灘差同負郭坑沙為五畝折一糧差則與新灘同○一核輕糧祿折闕布本以優恤河患兩稅前期曉示被災人戶各開某號某區泮沒文狀赴縣投告限十日完掌印官據狀閱圖按圖取冊由中心而南挨號數區驗果不謬即

取本冊重粘小帖飛一空簿不問多寡盡與輕糧  
 此簿無名不得濫與○一愛封樹縣東高家塋為  
 中心植榆四株東南分天字二十四號東北分地  
 字二十四號西南分立字二十號西北分黃字二  
 十號每號區內中心各榆一株四角各柳一株春  
 和之時拘令區官各查本號沿邊遍植柳桑若有  
 枯損趁時補植以敢有折傷加意懲治○一記四至  
 中心迤東二十一四號為陽武縣界西二十號為獲  
 嘉縣界南二十一十二區為鄭州界北一十八區為新

鄉縣界雖全不一而開除甚明虞芮互爭並聽  
 於冊○一記國冊天字號圖二十四冊三百八十  
 一地字號圖附於天冊二百八十立字號圖二十  
 冊二百四十七黃字號圖附於立冊二百五十六  
 飛報冊二墓工冢日字號不具圖冊有七馬頭王  
 宇宙洪荒四號圖四冊四十二四屯籽粒總冊一  
 各里歸戶總冊十有四俱置櫃內收藏關鍵宜密  
 去任交代與庫倉同○一記籽粒譚旗瘤張濤沱  
 長城四屯先年籽粒地六十四頃八十五畝每畝

起籽粒六升值銀一分二釐謂其太輕也又益之以黃糧一升四合值銀八釐今宜盡去黃糧每畝起科籽粒一斗亦止值銀二分糧浮於今價仍平舊共計歲辦三百八十九石一斗用地三十八頃九十一畝○一畝丈尺五尺之制通乎天下民間步弓每加二寸其兩足接地二寸深入於土也截竹爲之橫量一畫則無庸加矣然尤以五尺一寸八分亦不失一富於民之意官民凡用永以爲則○一清契約一買田土俱依新冊數目明開號

區縱橫條段四至或好或難平坑等涉辦總輕

祿闕等糧仍將本地尖邪長短縱橫形勢圖畫後赴縣投稅違者如律獎極勢返痛改力新逾歲甫成頗協輿望故老士民僉曰不可無記嗚呼管際窺物詎敢爲經常不易之規然而右史備遺亦庶幾舊尹告新之意謹條九事刻列於右同官君子尙其採而行焉

自秦廢古制而封建井田之法壞後之論者或謂井田必不可復或且謂封建非聖人本意也



嗚呼豈古今之天下果有異治哉原邑區田創自中明余少時猶聞之國初故老蓋莫不誦楊公遺澤云及闕邑乘所載均田平稅等議劃野分疆規制詳密彷彿見三代井里遺意焉至於今冊籍殘闕規模無存曩者良法美意又爲陳迹矣果如所稱莫爲之後雖盛弗傳也抑亦井田封建固必相須而行耶因思楊公抱經濟之才慨然復古不肯以小邑廢大道傳舍視一官凡其所爲大抵皆爲斯民久安長治之道吁不盛哉而國史不登循良宮墻未列蠶豆厚薄償良可慨惜然而仁人之澤久而彌新畧前兩碑屹立不壞兩硯山之石乎嗚呼斯亦足以不朽矣

順治十六年清丈地畝原案

開封府爲丈地利弊多端事本年十月二十二日蒙河南布政使司並守巡睢陳各道劄案順治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抄蒙巡按李案驗順治十五年十月初五日奉都察院都字戶行河南二百十號

勸劄准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兵科右給事中加一級尙九遷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初八日題本月十二日奉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八月十三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河南山東二省荒地並經科臣王命岳條奏業經會議具題奉

旨慎選廉幹御史二員前往河南山東清丈荒熟地畝欽遵在案今科臣尙九遷疏稱丈地弓尺

甚小每地十畝成十一畝卽以多出十之一實未嘗履畝通丈勅戶部準古弓尺預頒銅弓昭示民間悉以是爲式不許任意大小等因前來案查十二年八月內題覆科臣晉淑軾清丈地土請頒步弓等事一疏各處地畝大小等則不同丈量繩尺應查舊行規則不得任意爲盈縮覆准通行在案臣部不便另頒弓尺相應請勅該差御史將丈量步弓仍查照舊行規則并照前會議題覆旨內事理遵行可也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順治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題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抄部咨院准此合劄本官遵照施行等  
因移咨備劄前來奉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司抄案  
呈堂照案備奉咨劄遵奉轉行所屬欽遵查照施  
行等因到司道劄案俱行到府蒙此擬合就行爲  
此帖仰本縣官吏照帖備奉咨劄遵奉  
旨內事理即便欽遵查照施行須至帖者

開封府爲嚴查冒荒以清積弊事順治十六年三

月十七日蒙河南布政使司並守巡睢陳各道  
牌俱抄蒙

欽差河南察荒監察御史李憲牌前事照得兩河清丈  
未行年來荒熟溷淆日甚因而奸徒隱佔百弊橫  
生莫可枚舉今本院奉

命清察所有

勅旨開載卽督該屬州縣將界內實徵地畝除荒地畝  
逐一履畝清丈不許遺漏錯悞備造圖冊報繳爾  
仍不時自行清丈按圖覆核其有糧里胥役舞弊

作奸飛灑詭寄將豪強隱漏窮民賠累者嚴行覺察從重究處煌煌天語除欽遵抄謄外合行嚴飭爲此牌仰該司經歷司抄牌呈堂查照

勅內事理火速督令各府州縣文到之日立刻將實徵地畝及除荒地畝務須逐段履畝徹底清丈不許苛督小民徇縱大戶更不許勒民加報故作丈出畝數其所用弓尺悉照各屬舊行規則不許任意盈縮通限三月終挨次詳造荒熟魚鱗圖冊各一本並丈量弓尺一併繳院以憑覆核親丈乘此

作米與正堪及時清理該司星速嚴催倘該州縣有玩愒昏贖不堪任事者該司星速呈報其有違限全無清丈虛取冊報及潦草支飾造不如式者立提經承處死該印官定行飛參斷不姑徇該司表率羣屬猶宜勵精督催萬勿泄泄自干功令速切等因抄呈到司行府蒙此擬合就行爲此牌仰本縣官吏照牌備蒙憲牌及

勅內事理文到該縣立刻將實徵地畝及除荒地畝務須逐段履畝徹底清丈不許苛督小民徇縱大戶

夏不許勒民加報故作文出畝數其所用弓尺悉照各屬舊行規則不許任意盈縮通限二月終詳造荒熟魚鱗圖冊各六本並丈量弓尺一併申府以憑轉申呈報親文乘此東作未與正堪及時清理星速查造如有違限全無清丈虛捏造冊及索草支飾造不如式者立提經承處死仍將該縣職名揭叅斷不姑徇代人受過也功令森嚴慎之速速須至牌者

戶口

夏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登諸天府孔子式負版者蓋深有見於事之重也

國朝審編率以五年今戶口日繁生聚亦極盛既富而教以保治安於勿弊非父母斯民者之責歟原額人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八丁內除逃亡人丁一千五百一十九丁實在人丁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丁乾隆元年奉文編審開除老故人丁二

十五丁新增頂補人丁二十五丁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千七百九十丁新收滋生戶口  
人丁一百九十九丁新舊共人丁一萬五千八百  
七十九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一千九百八  
十九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見在徵賦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  
丁內分三則上上則一丁派銀四錢五分上中則  
一十一丁每丁派銀四錢共派銀四兩四錢上下  
則一十丁每丁派銀三錢五分共派銀三兩五錢

中上則二十一丁每丁派銀三錢共派銀六兩

錢中中則三百九丁每丁派銀二錢五分共派銀  
七十七兩二錢五分中下則五百四十三丁每丁  
派銀二錢共派銀一百八兩六錢下上則一千一  
十九丁每丁派銀一錢五分共派銀一百五十二  
兩八錢五分下中則四千七十二丁每丁派銀一  
錢共派銀四百七兩二錢下下則七千九百四丁  
每丁派銀七分共派銀五百五十三兩二錢八分  
原額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九兩一錢五分內除逃

丁銀一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見徵丁銀一千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三分

順治十六年正月內收并宣武衛人丁

原準額人丁二十一丁舊管準額並康熙十一年至康熙五十一年編審新增其人丁三十五丁至乾隆元年奉文編審開除老故人丁無新增頂補人丁無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二十四丁新收滋生戶口人丁三丁新舊共人丁六十二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

丁二十七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現在徵賦人丁三十五丁內分上中則二丁每丁派銀七錢五分共派銀一兩五錢上下則四丁每丁派銀六錢五分共派銀二兩六錢中上則一丁派銀五錢五分中中則六丁每丁派銀四錢五分共派銀二兩七錢中下則一丁派銀三錢五分下上則三丁每丁派銀二錢五分共派銀七錢五分下中則四丁每丁派銀一錢共派銀四錢下下則一十四丁每丁派銀七分共派銀九

錢八分原準額丁銀五兩七錢三分舊管準額共  
丁銀九兩八錢三分二項民衛共徵丁銀一千三  
百二十三兩六錢六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總督部院田文鏡題准部覆就一邑之內丁糧均  
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民衛紳衿富戶不分等  
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按每地糧一二兩該攤  
派丁銀七分一釐二毫二絲五忽五微九纖一沙  
五塵四埃六渺八灰

里甲

舊制里甲二十二里後併一十四里乾隆元年  
縣吳文炳遵行挨里順庄之法不惟催徵省便而  
飛灑影射規避混淆之弊皆不除而自無矣

在城里 凡十甲

興賢里 凡十甲

嘉樂里 凡十甲

正庄里 凡十甲

西吳里 凡十甲

馬婁里 凡十甲

長城里 凡十甲

安城里 凡十甲

馬家渡里 凡十甲

陳付里 凡十甲



王村里 凡十甲

婁村里 凡十甲

崇德里 凡十甲

長和里 凡十甲

郵政

王制恤孤寡歲給常餼月令著掩埋恩流格外以  
 及漢文之賑貧養老宋仁之詔置廣惠孰非於井  
 田學校諸大政外善推所為以廣仁政哉詩云嗇  
 矣富人哀此癯獨司牧者父母斯民其在茲乎  
 養濟院在縣南門內官廳三間東西房各五間後  
 圯乾隆二年知縣吳文所改建西門外普濟堂後  
 正房三間

普濟堂在縣西門外路北雍正十三年知縣吳文

新建修正庭三間貧民住房十二間大門一間貧民大小八十名每月大口發給糧三斗錢一百文小口發給糧一斗五升錢五十文

育嬰堂在縣西門外路南雍正十三年知縣吳文所建修瓦房六間大門一間耳房一間係貢生龔大訓捐庄基一畝五分並修造

義田紳衿捐買地五段城北二段計地八十三畝城東三段計地六十七畝共計買地一頃五十畝查出灘地三頃六十畝又查出灘地七頃共地十

一頃一十畝撥給育嬰堂地一頃五十畝

舊義塚五處

一坐落縣東北護城堤外計地九畝 應治十六年召民歸葬

民王加楨慨念枯骨投認賻糧存留舊址

一坐落西關西南計地十五畝

一坐落城西護城堤外軒字五號二區計地十二

畝係順治十六年生員任中錦捐地

一坐落王村鎮東計地一畝七分

一坐落馬家渡南岸計地四畝

新義塚三處

- 一坐落婁彩店西計地六畝
- 一坐落王村鎮東計地六畝
- 一坐落城南義城堤外計地六畝

原武縣志卷之五

河防

河自孟津以東納滎洛濟沁諸水乘嵩行諸山之勢雷奔電馳而下原武適當其衝土疎善崩故潰決之患無代不有築堤下埽動糜金錢而馬營決口河流漫溢襄我原城歷二歲餘被害為甚幸際盛朝河伯効靈旋歸故道而廟堂猶切焦思增設河員每歲修防長堤鞏固永保無虞明德遠矣豈惟禹功哉

按禹貢東過洛汭至於大伾張揖以為大伾山在  
城臯鄭玄以為在修武武德蔡註辨其皆非而以  
大伾山在黎陽者為是黎陽為今之濬縣則禹跡  
之舊蓋自洛汭而北行經武陟修武汲縣而東北  
入海三代以後雖時南徙然皆與原武不相及至  
後五代晉出帝開運三年河決原武而原邑始北  
臨河其大勢蓋自武陟南賈口沁黃匯流東經河  
陰榮澤折而北河之北岸有太行堤為獲嘉縣南  
境又東經原武縣北又東經陽武延津胙城縣

今省入  
延津

北河之北岸為新鄉縣汲縣之境今縣北

境上有馬頭王家庄即其北岸東北境上有陽武  
下馬頭村即其南岸下馬頭西南三里許係原邑  
之鹽坡村即為古官鹽場新集鎮為閻竇口即河  
之渡處黑龍潭後有小堤一道西入武陟縣界東  
至黑洋山東西約三十里許即河之南岸堤工口  
子頭灣子裏磁碯堤等莊皆沿河村落名也至金  
明昌五年河決陽武東注梁山灤而汲胙之流塞  
元至元中河徙陽武南奪渦入淮而新鄉之流塞

元時新鄉雖塞尙由獲嘉至明洪武十五年河決  
 陽武由東南三十里入封邱至考城自此河出陽  
 武之南而新鄉汲縣胙城之境皆去河漸遠而禹  
 跡之舊遂湮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縣黑洋山  
 東經開封城北南行項城過潁上東至壽州正陽  
 鎮全入淮而故道遂淤是時陽武在河北而原武  
 仍在河之南正統十三年河決滎澤姚村口南徙  
 過開封西南經陳留入渦口原武始在河之北縣  
 南有古濟水與古陰溝水皆混入黃河先是自永

樂以來河流黑洋山下達徐呂以濟漕運至是  
 道南徙黑洋山故道雖未絕流而徐呂壅淺轉輸  
 膠阻時有管河大叅憲副緣時與事自姚村口挑  
 至黑洋山處欲奪水勢導歸黑洋山下故道以濟  
 徐呂漕運累年弗獲至天順六年河自武陟東徙  
 入原武而北流塞矣本行水金鑑及禹貢雜指今黑洋山河道  
 俗亦呼爲沁河故道天順五年緣徐呂漕運不通  
 欽命都察院金自武陟縣保家灣挑至荆嘴兒四  
 十餘里天順七年春三月開放缺口導沁河入黑

洋山黃河故道下濟漕運歷三十載有餘至弘治辛亥夏六月沁河從原武仍會入黃河而黑洋山沁河淤塞北流乃永絕矣

本黑洋山河  
潰廟碑文

國朝順治中河流張固村北岸距縣五里南岸去馬家渡十五里自康熙元年衝決或南或北遷徙無常今北岸去縣凡二十里南岸塌沒至馬家渡之半西自滎澤縣界至本縣劉河家莊南入境河面約寬二三里許東經廟王口地方朱家莊南又東經胡村舖張固村馬家莊楊家場堤頭村小李家

莊冀家場胡家莊等處約寬五六里至劉固村何家莊小灘谷堆約寬四五里入陽武縣界

### 河防職官

主簿一員駐劄城內每歲於清明桃汛時上汛歷伏汛秋汛至霜降回署

舊管南岸堤工四千五百丈西自鄭州界起東至陽武界止北岸堤工六千六百八十丈西起滎澤界東至陽武界止

康熙二十一二二十三等年南岸堤被衝沒止存月

堤至二十四年總河靳輔巡撫王日藻會疏稱原  
 武主簿既專管北岸堤工其南岸止有六百餘丈  
 不便添設一官查此工程見在鄭州地界應歸併  
 鄭州從之

舊管兩岸堡房共四十四座堡夫八十八名康熙  
 二十四年南岸堤工歸併鄭州增北岸堡房為三  
 十三座堡夫六十六名

雍正元年改修堡房二十五座舊堡夫六十三名  
 新增堡夫十七名

河營外委把總一員雍正元年設

河兵二十名

柳園四處

- 一在胡村鋪馬家庄正南地一頃順治十八年置
  - 一在馬家庄南地四十畝康熙八年置
  - 一在馬家庄東南地二頃康熙九年置
  - 一在馬家庄南地五十畝康熙十年置
- 稍廠在縣東南護城堤外盟山廟右計地三十畝  
 舊建廳房三間後圯廠基猶存

河防考

後五代晉

開運三年十月河決原武

後漢

乾祐元年四月河決原武

乾祐三年六月河決原武

宋

開寶四年六月河決原武

嘉祐三年七月原武河決遣官行視賑被水害者

熙寧七年程昉引河灌田水溢殃民而堤壞

元豐元年詔改曹村埽為靈平五月成新堤

元豐五年八月河決原武埽溢入利津陽武溝乃

馬河歸梁山灤詔曰原武決口已引奪大河四分

以上不六治之將貽朝廷巨憂其輟修汴河堤岸

司兵五千併力修築至十二月塞

金

大定十一年河決王村南京孟衛州界多被其害

大定十二年正月尙書省奏檢視官言水東南行



其勢甚大至河陰廣武山循河而東至原武陽武東明等縣孟衛等州增築堤岸日役夫萬千期以六十日畢

元

至元二十二年河決開封及原武睢州十五處調南京民夫二十萬四千三百餘人分築堤防

至元二十五年汴梁路河決命宣慰司督夫修治

明

洪武十四年七月河決原武祥符諸縣有司以

言上曰此天災也今欲塞之恐勞民力但令防護舊堤勿重困吾民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河決原武黑羊山東經汴城五里又南至項城入淮故道遂淤

洪武二十五年正月河決陽武浸淫及於陳州中牟原武等十一縣有司乞發軍民修堤防詔免今年田租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河溢祥符陽武原武等六縣傷稼勅免田糧遺官賑卹

宣德元年七月河溢開封及原武等九縣湮沒廬舍田稼

正統二年九月原武陽武滎澤三縣秋雨河漲决堤岸三十餘丈發民二萬軍七千修築

正統九年十月祥符原武等十一州縣河决淹沒民田無算勅河南三司率夫修之

正統十三年河决滎澤原武始在河北

景泰三年四月遷原武縣

見古績卷城註下

景泰四年八月本縣戶部養病主事鍾成上原武

河患疏

疏見本傳

天順元年十月黃河泛溢原武田禾淹沒命戶部覆視

天順六年河自武陟徙入原武而獲嘉之流塞

本禹

貢錐指

天順七年三月導沁河入黑洋山下

弘治三年河决原武支流為三其一决封邱荆隆口漫於祥符長垣下曹濮冲張秋長堤其一出中牟下尉氏其一汜濫於蘭陽儀封考城歸德以至

宿遷命刑部尚書白昂治之

弘治七年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大夏於河北岸

築長堤一道起自曹縣界至武陟詹家店止

嘉靖十四年二月總理河道都御史劉天和條議

治河事其一自河南原武縣王村廠增築月堤一

十里上從之

嘉靖三十二年河決朱家庄水至護城堤

嘉靖三十三年河潰張等庄堤

嘉靖三十四年春築北岸大堤

嘉靖三十六年河決判官村下埽八百餘丈

隆慶二年築胡家莊埽

萬曆四年河潰劉務村堤

萬曆五年築馬家莊堤

萬曆七年河決原武

萬曆九年築張家莊埽壩又築李家莊北堤

萬曆十八年築張等莊北新堤總河潘季馴上治

河疏其畧曰黃河經行之地惟河南之土最鬆禹

導河入海止經陝州孟縣鞏縣三處皆隸今之河

南一府其水未必如今日之濁今日河南之閩鄆起至歸德虞城縣止河經五府流日久土日鬆土愈鬆水愈濁故平時之水以斗計之沙居其六一入伏秋則居其八矣以二升之水載八升之沙非急湍卽至沉滯故决口不塞則水分水分則流緩流緩則沙停而傍溢勢所必至也是以黃河防禦爲難而中州爲尤難自漢迄今東冲西决未有不始自河南緣非運道所經人遂漫不關心不知上源旣與運道必德往年孫家渡黃陵岡趙皮寨故

轍可鑿也洪治年劉大夏於北岸築有長堤一道起自曹縣界至武陟縣詹家店止延袤五百餘里南岸逼近省城亦有長堤一道起自虞城縣至滎澤縣止實爲中原屏翰但地鮮老土堤皆浮沙河一漲多難保固今逐一查核分爲緩急二工如儀封縣北煉成口舊堤一段舊壩一座南岸普家營新舊月堤蘭陽縣楊家莊至賈家樓舊堤一道南岸自陳留縣至儀封縣界舊堤一段祥符縣劉獸醫口迤南舊堤二段張家灣塌斷老壩一段達

後月壩一段又自陶家店至免伯壩壩頭集至舊  
堤頭長堤二道又劉獸醫口遙堤一道封邱縣荆  
隆口北中藥城于家店張家莊蕭家莊各有水冲  
潭窩又會題准荆隆口剏築遙堤一道陽武縣北  
岸脾沙岡壩壩原武縣舊堤一道滎澤縣北岸長  
堤一道自朱世花大王廟至王婁店郭家潭等處  
俱有潭窩歸德府考城縣北岸芝蔴莊迤東壩壩  
三段李秀廠東堤决口唐家水口壩基商邱縣南  
岸楊先口堤以上工程或剏築或加幫或填補皆

係險要之處亟宜修舉者也又如儀封縣北岸  
花樹舊堤一段挖泥河舊壩坍塌祥符縣馬家口  
舊堤三段省城四面大堤一道陽武縣自王祐莊  
至脾沙岡舊堤南岸自訾家莊後至中牟縣圍墩  
寺舊堤原武縣南岸舊堤二段中牟縣舊堤六段  
俱應加幫河勢稍緩俟急工完日次第修舉者也  
兩工告竣則防禦可恃但築堤不難而覓土難若  
非真正老淤土隨沙走漂蕩無益容臣加意檢築  
或夾雜浮沙或夯杵不實將河官參治又查得徭

編河堡銀工役所恃爲生者也有司視爲末務倦於追徵吏書乾沒收頭侵剋近聞併入條鞭解京止餘畸零人戶逋欠糧尾皆作河道錢糧請令追徵立限催比如完不及三分之二者卽遇考滿陞遷不准離任庶知儆惕而錢糧自裕矣又臣惟河防在隄而守隄在人宜於堤壩之上每二里修一堡房令堡老舉夫常別壯守防護帶岸修補坍塌填塞穴洞看守柳株三伏九秋之間不分風雨晝夜防守法至備矣但不思恤人心易怠宜於

官地堡老給與六畝堡夫五畝以便耕種稍助食用仍給帖照免其糧差則人心樂爲之用而隄防可久矣疏上詔從之

崇貞四年河決原武胡村鋪六年始塞

國朝

順治十年築原武趙家莊堤

康熙元年秋霖雨沁河決漫及原武平地行舟毀民居禾稼淹沒築趙家莊堤

康熙二年築趙家莊堤

康熙九年築原武廟王口堤

康熙十二年巡撫佟鳳彩疏畧云河夫之偏累宜通變也臣查修築黃河每歲用夫或萬餘名或七八千名自二三月起直至十月終止俱按地畝起派似乎公矣其實弊實有不可勝言者如狡猾之徒將自己田地飛灑於人勢豪之家將他人地畝包攬於己甚至紳衿衙役借題優免加以不肖有司或礙於情面不能秉公持正以致懦弱鄉愚愈累愈貧每月或三四兩不等方能僱夫一名卽

初僱每月三四兩而言以一歲萬夫計之每年至三四十萬矣在

廟堂之上止知河有歲修而不知歲修之夫費百姓如許之金銀爲今之計莫如官僱一策查舊例河工夫役管河道每歲預估用人夫若干方行各州縣按地起派若官僱每夫每月僱價二兩足矣每歲上工九個月每夫止用僱價一十八兩卽以萬夫計之止用一十八萬較百姓之自僱每歲三四十萬不啻天淵矣其每歲僱夫若干該銀若干除

歲徵河銀外不足者於河南八府一州地畝分別等則每畝派銀若干算明刊於由單內出納亦照地丁錢糧年終河臣奏銷倘有餘剩留爲下年之用如是民知有定額不但狡猾之徒勢豪之家紳衿衙役不能影射倖免卽河棍夫頭管工官役輩亦無所施其巧矣疏上九卿科道會議奏請從之康熙二十二年河日南侵南岸舊堤圯於河創築馬家渡月堤一百八十八丈西起來同寨後東來本縣張家水口

康熙二十三年巡撫王日藻請加幫北岸堤工康熙二十四年總河靳輔題請豁免河南堡夫課程柳科從之先是順治九年荆隆口大興工作河道方役沿河堡夫砍拾荒地柳稍割草縛躡芟纜開地種麻以備工用繼著爲例每夫歲納柳百束麻十斤纜二十條芟三十套名曰課程歲歲取盈後因交納多寡不等又額定柳濕八十斤溫六十斤乾三十斤爲一束芟二揚長一百丈爲一套纜長五十丈爲一條麻十六兩爲一斤至康熙年間



江南大工屢興飭豫省堡夫課柳移解協濟道里  
遙遠運送維艱又濕乾溫束斤數不等風飄日暴  
頗多虧折河夫苦累極矣至是豁免民困始蘇

康熙二十八年巡撫閣與邦閣視堤工見馬家渡  
地勢窪下每逢秋水泛溢民田飭原武鄭州會築  
障水堤一道十二月知縣詹楓芬率南北兩岸堡  
夫分築堤工二百零七丈

康熙五十七年河溢武陟之何家營經流原武  
沿北

康熙六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河決武陟馬營口

淫原武自北岸大堤至原武北界南北二十餘里  
皆成巨波護城堤不沒者僅一丈兩院親駐決處殺  
夫數萬晝夜搶護至十二日塞

康熙六十一年正月十八日馬營口復決大河全  
勢歸北而故道可堪至二十七日漫入護城堤城  
下水深丈餘四門土塞水滲入城中四隅稍窪處  
皆滿街巷潮濕學宮官署城廂民舍均塌殆盡十  
二月初八日塞是年加築堤至底寬十丈頂寬三

文高一丈二尺節堡夫救柳護堤

雍正元年六月馬營口又决以底塌未動至七月  
寒之

按原邑瀕河自古為患而辛丑壬寅大濬全經  
治內城門土屯入以舟行全歲農事者三載三  
間積滯累至五年實為從古所未有矣幸以是  
雖幸堵塞而水去沙停言最險為不毛至臨除  
冲没外其僅存者亦皆於墊只露其半幸賴  
皇朝軫念赤子憐賑恤民戶戶得食活計種給米本

四方拯救然而大創之憂以民凋瘵至令元  
猶未全復云

雍正四年築下六王廟挑水壩

雍正四年築高令望莊順水壩總河稽會筠上增  
修婦孺防風疏其畧曰為急請增修婦孺加鐵防  
風以保堤工以資捍禦事竣一等會看得豫皆注  
勸虛費一切堤工必須相繼修守保護萬途仰蒙  
我

皇上御慈河防特頒

論曰將危險工程增卑培築... 現在另冊估報但連年... 沙停淤墊堤身多有卑... 遇汛水長發大溜頂衝... 處所增修埽壩鑲做防... 據管河道副使佟鎮詳... 內薛家寨上下一帶險... 風實估用工料銀五千... 又來查秦險工長二百... 又來查秦險工長二百... 又來查秦險工長二百...

接鑲防風實估用工料銀一千六百三十七兩  
錢八分零以上共估工料銀六千七百九十一兩  
五錢四分零下南河廳屬祥符縣南岸程家寨險  
工長二百三十丈應下埽加鑲實估用工料銀六  
千六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零蘭陽縣南岸河渠  
險工長一百二十丈應鑲防風實估用工料銀六  
百六十三兩六錢又韓陵寺險工長一百丈應鑲  
防風實估用工料銀五百五十三兩儀封縣南岸  
馬家店險工長六十丈應鑲防風實估用工料銀

三百九十八兩一錢六分又开家莊險工長一百  
 丈應下埽加鑲實估用工料銀八百六十七兩八  
 分零又周家莊險工長八十丈應下埽加鑲實估  
 用工料銀七百九十五兩八錢四分又鹿家口月  
 堤東壩險工長六十丈應下埽加鑲實估用工料  
 銀五百六十二兩六分零又鹿家口月堤北壩險工  
 長一百丈應下埽加鑲實估用工料銀九百四十  
 九兩七錢一分零以上祥蘭儀三縣南岸共估工  
 料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零歸河

屬考城縣汛內自司家道口起至王家道口止除  
 工長六百二十一丈內應建磯嘴壩三座順長共  
 二十一丈接鑲防風六百丈實估用工料銀五千  
 一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零又十四堡險工長二  
 十六丈內應建磯嘴壩一座順長六丈接鑲防風  
 二十丈實估用工料銀六百一十三兩三錢四分  
 零商邱縣汛內自考商交界起至楊家堂止工長  
 七百七十丈內擇險應做防風二百丈實估用工  
 料銀一千六十一兩七錢六分又楊家堂小月堤

險工長七十二丈應下埽加鑲接鑲防風實估工  
料銀三百二十九兩五錢四分零虞城縣汛內張  
家潭險工長二十七丈五尺應下埽加鑲接鑲防  
風實估工料銀五百一十九兩六分零以上考商  
虞王縣共估工料銀七千七百五兩一錢六分零  
上北河廳屬原武縣北岸胡唐莊險工長六十丈  
應鑲防風實估用工料銀三百一十九兩二錢又  
朱家莊後大堤兜灣險工長六十五丈應鑲防風  
實估用工料銀三百六十五兩七錢五分又柳園  
村前險工長七十丈應鑲防風實估用工料銀二  
百七十二兩三錢又劉務村後險工長二百丈應  
鑲防風實估用工料銀一千六十三兩九錢七分  
以上共估工料銀二千一百二十一兩二錢二分  
下北河廳屬蘭陽縣北岸管李寨撐堤橫堤共長  
四百八十四丈應下埽加鑲接鑲防風實估用工  
料銀三千七百一十三兩五錢六分零又管李寨  
圍堤內險工長六百八十丈應鑲防風實估用工  
料銀三千六百九兩九錢八分零又耿家寨險工

長一百六十丈應下埽加鑲實估用工料銀三千  
五百六十九兩二錢八分儀封縣北岸雷家寺迤  
西險工長一百二十丈應鑲防風并下裏頭埽實  
估用工料銀九百一十兩四錢一分零又宋家營  
一帶險工長六十六丈應下埽加鑲實估用工料  
銀三百九十二兩五錢四分零又十九堡月堤險  
工長五百二十二丈應鑲防風實估用工料銀二  
千八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以上蘭儀二縣北岸  
共估工料銀一萬五千八十二兩四錢四分零

共估用工料實銀四萬三千一百兩五錢三分零  
委無浮冒造具估冊詳請會核題估發帑興修統  
俟本年十月內將用過工料彙冊題報次年四月  
題銷等情冊詳前來臣等親勘復核無異因係緊  
要工程除照例行令布政司先行撥帑乘時辦料  
興修并原冊送部查核外相應會同河臣齊蘇勒  
撫臣田文鏡合詞具題伏乞

皇上睿覽勅部議覆施行雍正四年三月十三日題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部議准行雍正四年四月初九

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

總河稽曾筠又上增修兩岸險工疏其畧曰爲欽  
奉

上諭事雍正三年八月初五日准工部咨開奉

上諭今歲入夏以來雨水過多朕心念黃淮伏秋雨汛  
必然水勢浩瀚甚以爲憂所以從前批稽曾筠奏摺  
有無日不神馳黃淮兩岸之語今據田文鏡奏稱儀  
封縣南岸大寨蘭陽縣北岸板廠後兩處衝開決口

各十餘丈此皆朕躬不德或用人行政有缺失之所  
致返躬惕勵夙夜不安其衝決堤工可星速會同副  
總河稽曾筠率各屬河員併力搶築務期永久堅固  
其一帶危險工程亦當增卑培薄預爲之防至被災  
人民着速委能員實心確查應賑恤者卽動正項錢  
糧衝沒田地詳細勘估應豁免者題請豁免朕從前  
曾命將河屬官員分別議叙今儀封蘭陽兩處旣被  
衝決例應叅處但朕自念不德其疎防各官吏止停  
其議叙不必叅處賠修亦着寬免特諭欽此相應行

文副總河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  
 准此除儀封之大寨并蘭陽之板廠後漫口俱各  
 尅日堵築完竣其完竣日期當經題報在案所有  
 應估增卑培薄堤工隨行各道廳欽遵去後今據  
 造冊詳請會核題估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等會看  
 得豫省黃河兩岸土埽工程荷蒙

聖恩估計加幫并增歲搶二修業已綢繆未雨綵上年  
 秋水泛漲將儀封大寨蘭陽板廠二處漫溢又蒙  
 特沛恩綸將一帶堤工一律加幫卑培薄預爲

臣等欽承之下仰見

聖恩浩蕩慎重周詳隨經行令管河道廳逐細查勘確  
 估幫築臣等復加親勘兩岸堤工原有暫緩加幫  
 之大堤并有未經估計加修之遙月等堤又有雖  
 經加幫或因本地窪下未能與兩頭一律平高者  
 更有兩岸堤根被沙淤墊堤身卑矮亟應加高培  
 厚者今據該道詳稱查得開封府上南河廳屬鄭  
 州應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一千四百六十二丈  
 估加新土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七方二分共實銀



五千四百八十一兩九錢七分零又來童寨舊斷  
 堤工長二百四十丈估加新土一萬二千八百三  
 十五方五分共實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二錢零  
 中牟縣應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一千四百五十  
 五丈五尺估加新土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分共實銀  
 六千七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零月堤共工長三  
 百六十五丈五尺估加新土一萬七千一百六十  
 八方六分共實銀一千六百四十八兩一錢九分

零開封府下南河廳屬祥符縣南岸應增高培厚

大堤共工長七千七百九十八丈五尺估加新  
 三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分零又攔土埽工長十  
 三丈以上土埽二工共實銀三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兩  
 一錢八分零月堤共工長五千二百六十三丈二  
 尺估加新土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五方七分零共  
 實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五錢零陳留縣南  
 岸應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一千八百八十八丈  
 估加新土三萬五千四百六十一方六分共實銀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八分零蘭陽縣南岸應

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七百五十丈估加新土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二方共實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七分零儀封縣南岸應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四千一百六丈估加新土十二萬一千四十九方三分共實銀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兩三錢一分月堤工長二千六百四十九丈估加新土十五萬六千四百六分共實銀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兩二錢二分零歸河廳屬考城縣應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二百三十丈估加新土一千九百一十丈共實銀二百七十五兩四分商邱縣應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二千三百四十四丈估加新土八萬七千八十三方五分共實銀八千四百一十七兩六錢二分零虞城縣應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二千五百二十丈三尺估加新土一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六方四分共實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兩八錢七分零懷慶府黃河廳屬武陟縣應增高培厚大堤工長二千三百九丈又填實釘船幫大壩後月牙池週圍長一百四十四丈共估新土十

一萬四千二百二十方七分共實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兩九錢五分零開封府上北河廳屬原武縣應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一千二百六丈估加新土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四方共實銀二千八百九兩七錢二分零陽武縣應增高培厚大堤共工長三千七十五丈估加新土八萬八千八十九方九分共實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兩九錢四分零月堤工長三百四十二丈估加新土一萬二千六百方共實銀一千二百九兩六錢封邱縣

高培厚大堤工長四百六十二丈估加新土一千七百七十七方共實銀二千九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零開封府下北河廳屬祥符縣北岸應增高培厚大堤工長四十五丈估加新土二千三百八十二方七分共實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子堤工長一千四十三丈估加新土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六方共實銀四千一百四十四兩九分零蘭陽縣北岸應增高培厚大堤工長四千二十四丈五尺估加新土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九方六分共實銀

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七兩二錢五分零月堤工長  
 一千九百四十三丈估加新工一十二萬七百八  
 十四方一分共實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五兩二  
 錢七分零儀封縣北岸應增培厚大堤工長一  
 千七百五十一丈估加新土十萬四千五百三十  
 八方七分共實銀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  
 零格堤工長四千五百三十丈估加新土二十八  
 萬八千二百七十方一分共實銀二萬七千六百  
 七十三兩九錢三分零又山東黃河廳屬劉家

曹縣外月堤工長七百五十七丈五尺估加新  
 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九方七分六實銀五千三百  
 五兩一錢八分零以上各廳所屬豫省大堤通共  
 估用土方銀一十四萬五千五十八兩五錢四分  
 零月格堤工通共估用土方銀八萬七百九十四  
 兩四分零二項共銀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二  
 兩五錢九分零俱係據實估起委無浮開等情冊  
 請前來<sup>臣</sup>等復加親核無異四係緊要工程照例  
 行令布政司撥發帑銀擇險先修業經遴委幹員

分段償築以禦汎水一面移咨山東撫臣飭令黃河廳將劉家口曹縣堤工一例動帑興築除原冊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河臣齊蘇勒撫臣田文鏡合詞具題伏乞

皇上睿覽勅部議覆施行雍正四年三月十三日題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部議准行雍正四年四月初九

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

按河防自佟大中丞奏請全歸官辦至今頒

不休而後之治河者仍不免動用民力需工需料緣為弊藪蓋臨河為患而防河又為患千古同慨矣大抵官僱則恐遲緩而悞工用民則可刻期而集事招募則勢在下而長才民邀求之風攤派則又勢在上而滋胥吏勒索之弊此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有河道之責者誠洞悉利弊之源而行之以廉直用民而為民惜力需料而為民惜財寬一分閭閻受一分之福則感戴明德無殊於祈靈河伯矣

海正縣志  
卷之五  
三

